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经确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中所列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

3、公司《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原计划为690人，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原为14,727万股。截止2013年6月25日，鉴于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686人、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8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文泽 _____

车书剑 _____

郑 虎 _____

钟瑞明 _____

2013年6月28日